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南宁市传染病医院
广西艾滋病临床治疗中心（南宁）



提 纲

-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疫情防控方案
- 门急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 住院病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 儿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南宁市传染病医院
广西艾滋病临床治疗中心（南宁）



住院病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1.住院病区的分区和布局

(1) 每个住院病区应设置缓冲病区，用于临时隔离住院患者中可疑新冠肺炎病例或需住院治疗但未获得新冠肺炎筛查结果的患者





住院病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2）缓冲病区应设置在相对独立的位置，不应穿插在普通病区中间

- 缓冲病区除污染区（患者隔离病室）外，应至少设潜在污染区用于医务人员脱防护用品
- 潜在污染区的设置可利用缓冲病区相邻病房，或在缓冲病区外使用物理屏障隔出独立区域。有条件的病区，还可在缓冲病区内设置清洁区，用于穿戴防护用品。缓冲病区内清洁区、潜在污染区、污染区的相对位置应符合由洁到污的流线
- 缓冲病区与非缓冲病区之间应设置醒目标识
- 缓冲病区的病房应通风良好，关闭房门，开窗通风，通风不良时，放置可人机共处的空气消毒净化器进行持续空气消毒。采用集中通风系统时，应关闭缓冲病区的回风和送风



住院病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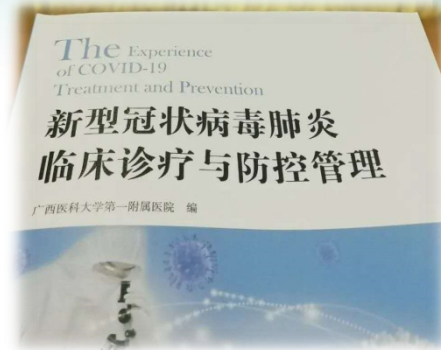
2. 科室和医务人员管理

（1）科主任为科室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各科室应制定本科室可疑新冠肺炎病例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工作流程并进行演练。加强科室内部管理，确保科室落实新冠肺炎医院感染防控各项要求

（2）医务人员是个人健康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应严格自律，不聚餐，减少集中开会，杜绝科室间不必要的人员往来，严防医院感染，医务人员、医疗辅助人员等不应穿工作服进入休息室严禁在污染区饮水、就餐，避免无防护条件下交谈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南宁市传染病医院
广西艾滋病临床治疗中心（南宁）



住院病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3) 医务人员日常工作时应规范穿着

穿工作服、戴医用外科口罩，严格落实标准预防措施，强化飞沫、接触及空气传播的感控意识，根据所在区域及岗位正确选择和佩戴防护用品，做好手卫生

(4) 医务人员进入缓冲病区时，应评估该病区内患者风险

医务人员进入缓冲病区据《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一版）》（国卫办医函〔2020〕65号）中防护相关内容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南宁市传染病医院
广西艾滋病临床治疗中心（南宁）



住院病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5）医务人员应严格遵守按区域及岗位防护的规定

禁止穿戴防护服、隔离衣、护目镜、防护面屏、手套、鞋套等防护用品离开相应诊疗区域（转运可疑/疑似/确诊病例除外）

（6）各病区要对本院职工、进修生、研究生、实习生、保洁员、护理员等所有在岗医务人员加强培训、考核和督查

确保其正确掌握本岗位相应的医院感染防控措施
同时对新入科确认其行程健康状态符合防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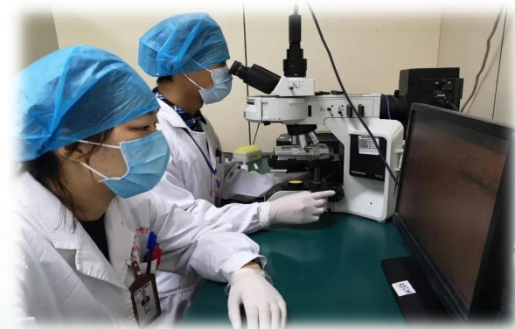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南宁市传染病医院
广西艾滋病临床治疗中心（南宁）



住院病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3.患者的入院筛查和管理

- (1) 择期住院患者应严格执行患者住院前筛查流程**，如询问流行病学史、进行血常规检测、新冠病毒核酸和抗体检测、肺部CT 检查等，排除新冠肺炎后方可收治住院。
- (2) 筛查结果不全的患者需住院治疗时，应尽可能收治到缓冲病区隔离治疗**；无条件设置缓冲病区的医院，应将患者暂时安置在各病区的缓冲病房单间收治，等待筛查结果





住院病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 (3) 病区应适当控制收住院患者密度 床间距应符合《病区医院感染管理规范》（WS/T 510-2016）要求。
- (4) 患者住院期间，原则上不得离开病区（需到其他区域进行必要检查时除外），不串病室，全程佩戴符合国家要求的无呼气阀口罩（患者病情允许时）。
- (5) 加强对住院患者的体温和感染相关症状监测，如病区发现可疑新冠肺炎患者时应立即启用缓冲病区，将可疑患者隔离收治，并报告医院相关部门。隔离病区内患者实行分组护理。同病区隔离患者的密接患者暂时原地隔离，病区暂停患者出入院，根据隔离患者诊断结果及相关部门流调结果做好患者后续处置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南宁市传染病医院
广西艾滋病临床治疗中心（南宁）



住院病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4.住院患者陪护及探视管理

（1）加强探视和陪护管理，强化病区24小时门禁管理，无关人员禁止随意出入

取消非必要的现场探视和陪护，确需陪护的宜安排1名固定陪护人员，陪护人员应按医院相关规定进行筛查及健康监测，并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无呼气阀口罩，原则上不出病区，不串病室，不聚集

（2）医务人员在病区外与患者家属交代病情或请家属签署相应医疗文书 非必要家属不进入病区





住院病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5. 空气及环境物体表面清洁消毒（参照本指引中“清洁与消毒指引”执行）

- （1）加强病区各病室、医疗辅助用房及值班室/休息室通风换气，通风不良的应辅以可人机共处的空气消毒器或紫外线辐照消毒（室内无人状态下）
- （2）加强病区环境及物体表面清洁与消毒，适当增加清洁消毒频次，保洁无污染
- （3）加强对环境清洁消毒效果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
- （4）隔离病区患者转出或出院后，隔离病区应进行终末消毒，终末消毒方案按照本指引中“清洁与消毒指引”执行



6. 医用织物及医疗废物处置住院病区中的医用织物、医疗废物的处置按照本指引中“清洁与消毒指引”执行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南宁市传染病医院
广西艾滋病临床治疗中心（南宁）



提 纲

-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疫情防控方案
- 门急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 住院病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 儿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南宁市传染病医院
广西艾滋病临床治疗中心（南宁）



儿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1. 基本要求

严格把握收治儿童患者适应症，满足住院治疗条件的儿童患者需先进行新冠病毒感染排查，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后方可收治住院。原则上不安排陪护，特殊情况可固定1人陪护，陪护人员也需行新冠病毒感染排查，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后方可进入病房区域

2. 儿科门诊区域防控指引

遵循门急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限制候诊区人数，儿科门诊限1人陪同，病情特殊时最多不超过2人陪同，就诊人员注意与其他就诊者保持距离，并佩戴好口罩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南宁市传染病医院
广西艾滋病临床治疗中心（南宁）



儿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3. 儿科病房防控指引

遵循住院病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 (1) 办理入院手续时，儿童陪护家属均需签署入院知情同意书，需要告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儿童患者为新冠肺炎易感人群，患者及防护人员需遵照病区“封闭式管理”制度等；医务人员应于患者入院前请其家属如实告知：患者是否有呼吸道症状、发热，是否有新冠肺炎确诊/疑似患者接触史等
- (2) 新入院患者建议按单人单间收入缓冲病房隔离观察，如3天未出现可疑症状可收入普通病房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南宁市传染病医院
广西艾滋病临床治疗中心（南宁）



谢谢聆听